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7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侯润石先生、王仕凯先生、王金先生、西川清吾先生、足立恭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倪仲夫先生、卢振洋先生、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侯润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各委员会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侯润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卢振洋、董事王仕凯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卢振洋（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江乾坤、董事侯润石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倪仲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江乾坤、董事侯润石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江乾坤（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倪仲夫、董事王仕凯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的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述先生、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王丽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述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润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西川清吾先生、王胜华先生、魏秀权先生、吴彬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显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郑名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四、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显芽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电子邮箱：sec@kaierda.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润石：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11月任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润石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4,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另侯润石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侯润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西川清吾：男，1960年生，日本国籍，1985年3月大阪大学工学研究部焊接工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85年3月至1994年8月分别就职于日本株式会社安川电机八幡工厂、机器人工厂设计课、欧洲安川电机；1994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日本株式会社安川电机机器人事业部科长、机器人事业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机器人事业部部长、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川清吾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6,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另西川清吾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西川清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胜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毕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机器人事业部项目经理、自动化部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华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另王胜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王胜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秀权：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毕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机器人事业部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秀权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另魏秀权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魏秀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彬：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法律专业。2001年3月至2006年7月任普瑞森（上海）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时代集团杭州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自主创业；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彬先生通过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另吴彬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吴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晓：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11部总经理。2024年4月入职公司，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杨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显芽：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志诚动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显芽先生通过湖州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另陈显芽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陈显芽先生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名艳：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名艳女士通过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另郑名艳女士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郑名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